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相對人即應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；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程序，並須當事人協同踐行。又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為家事丁類事件，其聲請程序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但未陳明由何鑑定機關鑑定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。本院嗣依首揭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可鑑定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人（須為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），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開裁定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易佩雯